

证券代码：870260

证券简称：邦力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良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邦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邦力达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3-006），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（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1610005 号，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2,636,472.67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

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,595,945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219,602.23 元。资本公积为 3,341,813.4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79,575.4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962,237.97 元）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本次分派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亚会专审字（2023）第 01610004 号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，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